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塔城盆地农牧交错区主要虫害调查及危害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2025-JLDTF4-05171X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中心）（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盖公章）

二零二五年五月

采购文件确认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塔城盆地农牧交错区主要虫害调查及危害评估；项目编号：
2025-JLDTF4-05171X）的采购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采购要求，
现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单位（盖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物灾害防
控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中心）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业务监督告知函

各供应商单位：

采用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单位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或者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等信息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供应商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单位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第二章 采购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采购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磋商	18
六、评审	19
七、授予合同	29
八、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和服务的权利	30
九、质疑投诉	30
十、其他事项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3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五章（附件：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	40
附件 1	42
附件 2	42
附件 2-1	44
附件 3	45
附件 3-1	46
附件 4	47
附件 5	48
附件 6	49
附件 7	50
附件 8	51
附件 9	52
附件 10	53
附件 11	54
附件 12	55
附件 13	56
附件 14	57
附件 15	58

附件 16 59

附件 17 6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塔城盆地农牧交错区主要虫害调查及危害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2025-JLDTF4-05171X
2	采购方 代理方	采购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中心） 联系人：/ 采购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负责人：姬老师 马老师 电 话：18129412241 0991-2334847 或 0991-2203087 转 3327、3339（均为工作电话，工作时间为：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30，休息及法定节假日时间可能无法接听或者关机，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请潜在供应商酌情安排联系时间。）
3	预算金额及报 价要求	预算金额：45 万元；最高限价：45 万元。 *报价说明：1、采用竞争性磋商，通过磋商，仅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或多轮报价，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2、磋商报价包含：服务费、税费、人工费、质保费、项目实施中货物费、验收费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何任理由、名目，增加任何费用。 3、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采购，为交钥匙项目，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范围	塔城盆地农牧交错区主要虫害调查及危害评估（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为交钥匙项目）
6	服务地点	新疆
7	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交付成果报告并验收完成。

8	供应商资格	(1)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磋商。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磋商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5) 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6)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0)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9000 元（玖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磋商之前缴纳。 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账号：991905086010501 行号：308881029026 联系电话：0991-2203087 转 3339；财务 0991-2203087 转 8007 *注意：①汇款时必须注明 项目编号+“保证金”，否则因此影响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磋商

		商活动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保证金于磋商之前缴纳，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②提交响应保函的供应商，本项目保函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唯一性，保函内容必需包括完整的：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保函有效时限、保证金金额，否则视为无效保函。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至时间同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③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除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外），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如 供 应 商 通 过 “ 政 采 云 平 台 金 融 服 务 中 心 ” (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磋商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u>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时，成交单位需提供本项目合同复印件。</u>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开启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u>*本项目为不见面的线上电子评审，电子评审全过程期间，供应商必需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电脑，以便顺利完成整个评审过程。如供应商因网络、电脑故障、无人值守等其它任何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磋商过程，造成不利后果的全部责任完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u>
11	磋商时间开启及磋商地点	磋商开启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12	付款方式	付款币种：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3	履约保证	/
14	响应文件的解密	<u>（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u> （2）供应商应在磋商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 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u>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销其响应文件，其保证不予退还。</u> （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磋商评审”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u>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u> <u>*1、本项目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u> <u>2、请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因本项目是两轮或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务必全程守候，电话保持畅通状态，以便及时沟通，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
15	成交规则	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6	质疑函递交 方式、接收部 门、联系电话 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 接收部门：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91-2334847 转 3339/3302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北路红山新世纪广场 33 楼
17	招标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 形式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 ☐ 电子文件和公告
18	成交公告媒介 和期限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9	现场考察或标 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0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所属行业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②*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备注		1.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黑、加下划线、磋商无效内容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注意事项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3.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涉的一切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

	理机构对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负任何责任。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塔城盆地农牧交错区主要虫害调查及危害评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JLDTF4-05171X

项目名称：塔城盆地农牧交错区主要虫害调查及危害评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50000

最高限价（元）：450000

采购需求：塔城盆地农牧交错区主要虫害调查及危害评估（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为交钥匙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

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11: 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5 月 23 日 11: 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磋商评审-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磋商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磋商，若供应商参与磋商，应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3）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供应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本项目进行两轮或多轮报价，必须使用“点聚签章服务”，请确保报价时已启动该服务。**

2、请潜在供应商必须使用具有音频及视频功能的电脑，因本项目是两轮或多轮报价，请供应商务必全程守候，电话保持畅通状态，以便及时沟通，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

测中心)

地 址: /

联系方式: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红山新世纪 A 座 33 层-G5 室

项目联系人: 姬老师 马老师

电 话: 18129412241 0991-2203087 或 0991-2334847 转 3327/3339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磋商。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磋商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4 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1.5 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6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0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1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后服务期

内应履行的义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

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

5.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磋商书

5.1.2 资格证明文件

5.1.3 采购须知

5.1.4 采购需求

5.1.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1.6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格式及其内容

(1) 磋商函

(2) 服务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采购活动保证承诺书

(5) 磋商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8) 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9)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0) 响应声明函

(1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2) 磋商保证金凭证（保函）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15)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1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18) 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

(19) 服务期的一系列工作方案

(20) 供应商提供《保密承诺书》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2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磋商。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采购需求相关内容，且自《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不足 5 天的，采购单位应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后的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6.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 gwhyj001@163.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1、《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采购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供应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供应商如未按法定时间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磋商后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服务条件等具体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8. 采购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采购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所有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4)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磋商书（详见 磋商文件 第五章 附件：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1) 磋商函

(2) 服务承诺书

(3) 采购活动保证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磋商保证金凭证

(6) 磋商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响应声明函

(9)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

(10)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 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

(12) 供应商提供《保密承诺书》

(13)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并加盖企业公章，同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3 技术响应文件

(1) 服务期的一系列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组织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应对变更措

施及工作解决意见、后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安排、项目人员配备等)

(2) 采购需求偏离表;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第 9.1.1 条中 (1) - (6) 项; 第 9.1.2 条中第 (1) - (12) 项; 第 9.1.3 条中第 (1) -

(2) 项为必备项, 供应商必须提供, 并加盖企业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特别提示: 一、①上述所有资料包括证件、证书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者, 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 并保证真实可靠, 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 一经查实, 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若成交供应商, 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本次采购活动采用的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可视化电子评审系统。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磋商、报价和最终的比较与评价均是建立在该“系统”和系统的规则之上, 供应商应当按照“系统”的规则、时效和要求, 认真、谨慎上传、提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并对上传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承担责任。

10. 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 《采购文件》附件及《采购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0.2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 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11. 报价方法

11.1 本项目为服务类, 为交钥匙项目采购, 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 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 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12. 磋商报价

12.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总价等内容; (详见附件)。

12.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 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 磋商货币

13.1 磋商以人民币报价。

13.2 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评审阶段。

13.3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视为无效磋商。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9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逐条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采购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

15.2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5.2.1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5.2.2 荣获国优、部优、省优荣誉证书；

15.2.3 有关产品样本、手册等资料；

15.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6.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全权代表盖章。

16.2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定为无效磋商。

1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2 磋商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33条执行；

17.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17.4 未按时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被拒绝；

17.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公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8.1 如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18.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4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标记

19.1 响应文件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2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0.1 所有**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文件》供应商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时间截止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0.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21.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

22. 磋商

22.1 磋商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应当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

22.3 * 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单位注意：

22.3.1 本次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本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地点磋商。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磋商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磋商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磋商前供应商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始时间起至磋商结束，供应商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2.3.2 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磋商。**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2.4 未宣读的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22.5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对未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文件。

22.7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8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六、评审

23. 评审

23.1 评审委员会

23.1.1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技术和经济专家3名组成，2名专家在政采购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采用回避制度，1名采购人代表。

23.1.2 采购单位就《采购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23.1.3 评审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4 评审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5 评审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审纪律

（一）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三）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四）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五）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结束，不能带走评审会议室任何物品，包括，纸张，矿泉水瓶、纸杯或者其它有可能记录评审信息的载体。

（六）评审专家未经过同意或完成评审工作不得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磋商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审原则

24.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25. 评审方法

25.1 磋商后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修正，其采购将可能被拒绝。

25.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需求相符，而没有负偏离。负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服务范围、质量、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或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

25.3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4 对已被评审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磋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成为响应性磋商。

25.5 响应性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表》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表要求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	①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①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任何一项的纳税记录（如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②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三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 6 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磋商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凭证（保函）；
3	《服务质量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
4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	《保密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保密承诺书》；
6	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或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磋商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3.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执行财库〔2014〕68号，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

26. 评审程序

26.1 响应文件初审：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26.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3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26.3.1 对于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6.3.2 评审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服务技术性能、质量保证体系、付款方式、服务期、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商务、技术部分占90%、经济部分占10%。供应商最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经济部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0%×100	
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业绩（6分）	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一份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得1分，最高得6分。 注：①类似项目业绩，每个项目需要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近三年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

	技术组织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管理理念和目标；②项目推进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③详尽的项目方案；④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划分；⑤整体服务进度计划；技术组织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全部提供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技术实施方案（2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有合理详细的、流程清晰的、切实可行的、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的适用性打分：实施方案完全体现出采购需求或明确指出相应的服务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内容优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得25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应对变更措施及工作解决意见（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采购项目的变更（包括方案变更）等突发事件等所拟定采取的措施及方案针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意见建议进行评分。内容完整、详尽符合技术要求的得4分，内容简单一般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方案（现场或非现场持续跟踪和后续支持等）和服务承诺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项目安全措施，其他优惠承诺等情况。内容完整，切合项目服务技术实际要求得10分，内容一般得6分，内容不完整，不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12分）	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服务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控措施、现场人员考核措施、服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方法：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全部提供得12分，每缺一项扣4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一项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工作进度安排（8分）	①对本项目的安排合理，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制定有如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成果审核等关键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良好的得8分； ②对本项目的安排相对合理，划分有各个工作阶段，制定有如基础调研、成果编制和成果审核等关键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一般的得5分； ③对本项目的安排不合理，无工作阶段划分和时间点计划，项目进度控制较差的得3分； ④供应商未提供工作进度安排0分。
	专业能力及设备与经验（1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组建科学合理的服务梯队，服务梯队人员构成合理，岗位齐全，职责分工明确(附主要管理、工作人员其简历基本信息、资质证书、联系方式、实践经验、技术专业背景等)，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实施团队要求及综合实力考虑，仅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不得分，优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实施团队要求专业能力增加一项（提供专业背景及实践经验证明资料）得5分，没有不得分。

26.3.3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共有两轮或多轮报价机会，响应单位在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评审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服务等商讨，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采购文件和采购方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26.3.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性磋商，其磋商将被否决。

26.3.5 磋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成交的保证。

26.4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

代表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

26.7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一）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及《政府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

26.8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按无效磋商处理，并将无效磋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9 无效磋商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采购。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7. 竞争磋商评分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8.1 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工作。

28.2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供应商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

进行商谈。

29. 成交通知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30.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买方同意。否则，买方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五章 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30.4 采购人及成交人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

31.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1.1.1 《采购文件》；

31.1.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1.1.3 成交通知书；

31.1.4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和服务的权利

32. 采购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比例不超过 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价格支付货款。

九、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务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不接受任何以口头方式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3.3 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时间提出。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4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34.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方式以及要求

34.1 服务费标准：参照 国家发展改革委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 执行标准计算方法收取。

34.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成交公告或者成交通知书载明的成交金额。

34.3 支付方式及时间：本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结清）代理服务费用。

34.4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的原因（如：违法、违规、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等）导致项目终止或者成交结果发生改变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

35.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6.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实施团队要求

1. 项目承担方团队需本地草原害虫调查研究经验丰富，所在单位拥有研究平台，具备完善的实验条件和设备，可开展植被和土壤理化性质等测定分析、虫害发生规律与危害评估等研究；2. 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害虫种类鉴定识别、标本制作、土壤理化性质测定分析等方面的能力，至少具有2年以上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研究经验，能独立使用如Canoco 5.0、Amos 24.0等软件开展数据处理分析。

二、主要任务要求

1. 害虫种群监测及样本采集：2025年5月至10月，在塔城盆地塔城市、托里县、裕民县、额敏县4个县市典型农牧交错区开展主要害虫种群调查监测，每个月不少于1次。在典型农牧交错区设立调查样地不少于30个（塔城市8个、托里县6个、裕民县8个、额敏县8个），每个样地之间直线距离不小于5公里。地面昆虫采用样方法调查，每块样地面积不小于0.3公顷，样地内设立样方数量不少于10个，每个样方面积1平方米；低空飞行昆虫采用样线法调查，每块样地面积不小于0.5公顷，在样地内设置不少于5条样线，每条样线长度50-100米。需采用改良的巴氏罐诱集法或黄板诱集法辅助调查。采集识别并制作鞘翅目、直翅目等害虫标本不少于200号，种类应涵盖当地主要危害种，所有标本需符合相关规范；需提供调查记录，调查记录应涵盖点位坐标、虫情信息、生境信息等。

2. 生境监测及样本采集。应用无人机开展生境监测；选择代表性监测样地不少于30个（塔城市8个、托里县6个、裕民县8个、额敏县8个），每个样地内布设9个小样方（1米×1米），对样方内草本植被群落特征进行测定；在每个样地中心建群种植被根系处挖取1个土壤剖面，每个样方内沿对角线按照“x”型等距离采集9份0-10厘米土层的土壤样品；采集植物、土壤样本等不少于300份。

3. 室内分析。对采集土壤样本的土壤容重、pH、电导率、盐分等理化性质，以及植物、土壤样本的氮、磷、钾等进行测定，检测样本数量不少于100份；害虫食性样本测定不少于20份，害虫肠道微生物样本分析不少于20份，需提供样本检测数据；使用Canoco 5.0、Amos 24.0等软件分析主要害虫种群分布与环境因素的相关性，初步提出农牧交错区主要害虫关键影响因子。

需提交《塔城盆地农牧交错区主要害虫名录》，涵盖物种分类地位、形态鉴定特征、分

布范围等；提交塔城盆地农牧交错区主要害虫分布图，明确高风险区域；制作 1-2 种重点发生害虫全生活史标本，采用超景深显微成像系统拍摄鉴定级特征图像（ ≥ 20 组），并标注形态测量数据；提交研究区域 2-3 种农牧交错区主要害虫调查和危害评估报告；形成塔城盆地农牧交错区主要害虫调查监测方法。项目实施期间，完成 30 名基层技术人员理论与实操培训。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塔城盆地农牧交错区主要虫害调查及危害评估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

在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月 日组织的_____项目评审，经评定，乙方为成交服务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鉴证，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服务项目：塔城盆地农牧交错区主要虫害调查及危害评估项目

成交总价（含税）：_____，包含乙方完成合同工作的全部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为交钥匙项目。

二、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_____；

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_____

户名：税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付款比例：本合同生效后_____。乙方向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一、实施团队要求

1. 项目承担方团队需本地草原害虫调查研究经验丰富，所在单位拥有研究平台，具备完善的实验条件和设备，可开展植被和土壤理化性质等测定分析、虫害发生规律与危害评估等研究；2. 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害虫种类鉴定识别、标本制作、土壤理化性质测定分析等方面的能力，至少具有 2 年以上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研究经验，能独立使用如 Canoco 5.0、Amos 24.0 等软件开展数据处理分析。

二、主要任务要求

1. 害虫种群监测及样本采集：2025 年 5 月至 10 月，在塔城盆地塔城市、托里县、裕民县、

额敏县 4 个县市典型农牧交错区开展主要害虫种群调查监测，每个月不少于 1 次。在典型农牧交错区设立调查样地不少于 30 个（塔城市 8 个、托里县 6 个、裕民县 8 个、额敏县 8 个），每个样地之间直线距离不小于 5 公里。地面昆虫采用样方法调查，每块样地面积不小于 0.3 公顷，样地内设立样方数量不少于 10 个，每个样方面积 1 平方米；低空飞行昆虫采用样线法调查，每块样地面积不小于 0.5 公顷，在样地内设置不少于 5 条样线，每条样线长度 50-100 米。需采用改良的巴氏罐诱集法或黄板诱集法辅助调查。采集识别并制作鞘翅目、直翅目等害虫标本不少于 200 号，种类应涵盖当地主要危害种，所有标本需符合相关规范；需提供调查记录，调查记录应涵盖点位坐标、虫情信息、生境信息等。

2. 生境监测及样本采集。应用无人机开展生境监测；选择代表性监测样地不少于 30 个（塔城市 8 个、托里县 6 个、裕民县 8 个、额敏县 8 个），每个样地内布设 9 个小样方（1 米×1 米），对样方内草本植被群落特征进行测定；在每个样地中心建群种植被根系处挖取 1 个土壤剖面，每个样方内沿对角线按照“x”型等距离采集 9 份 0-10 厘米土层的土壤样品；采集植物、土壤样本等不少于 300 份。

3. 室内分析。对采集土壤样本的土壤容重、pH、电导率、盐分等理化性质，以及植物、土壤样本的氮、磷、钾等进行测定，检测样本数量不少于 100 份；害虫食性样本测定不少于 20 份，害虫肠道微生物样本分析不少于 20 份，需提供样本检测数据；使用 Canoco 5.0、Amos 24.0 等软件分析主要害虫种群分布与环境因素的相关性，初步提出农牧交错区主要害虫关键影响因子。

需提交《塔城盆地农牧交错区主要害虫名录》，涵盖物种分类地位、形态鉴定特征、分布范围等；提交塔城盆地农牧交错区主要害虫分布图，明确高风险区域；制作 1-2 种重点发生害虫全生活史标本，采用超景深显微成像系统拍摄鉴定级特征图像（≥20 组），并标注形态测量数据；提交研究区域 2-3 种农牧交错区主要害虫调查和危害评估报告；形成塔城盆地农牧交错区主要害虫调查监测方法。项目实施期间，完成 30 名基层技术人员理论与实操培训。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及要求

2.1 提交《塔城盆地农牧交错区主要害虫名录》，涵盖物种分类地位、形态鉴定特征、分布范围等；

2.2 提交塔城盆地农牧交错区主要害虫分布图，明确高风险区域；

2.3 制作 1-2 种重点发生害虫全生活史标本，采用超景深显微成像系统拍摄鉴定级特征图像（≥20 组），并标注形态测量数据；

2.4 提交研究区域 2-3 种农牧交错区主要害虫调查和危害评估报告;形成塔城盆地农牧交错区主要害虫调查监测方法。项目实施期间,完成 30 名基层技术人员理论与实操培训。

第三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3.1 技术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验收合格,如遇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等情形导致项目进行不顺利,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

3.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汇交报告相关技术规程要求。

四、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实物为基准完成并整理、编写成册。

4.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中心) 验收合格,即为履约验收通过为。

4.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负责及时组织技术服务成果验收工作。

五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报酬。

(2) 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指导、监督管理、审查和验收工作,及时研究解决乙方在开展工作及交付工作成果中发现的问题。

(3)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归双方所有,涉密内容除自有规定外,应由甲方进行定密、解密,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5) 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或发生不可抗力等影响工作进度,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且乙方无须付任何责任。

5.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2)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若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则成果交付日期向后顺延。

(3)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

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使用该技术服务成果，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的 2% 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的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2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6.3 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仅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该项目应收费用 2% 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交工作成果超过 30 天或工作成果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7.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

7.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4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八、其他

8.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8.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通知

9.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9.2 双方确定项目对接人员，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双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9.3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甲/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附件：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

采购项目磋商书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 应 商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简介

无格式要求，供应商自行拟定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磋商。

1.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项目服务磋商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3.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7. 该项磋商在磋商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磋商保证金。

9. 综合说明：

（1）详细的服务技术参数。

（2）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3）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4）其它。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项目的《采购文件》，我单位经研究《采购文件》后，将接受该采购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磋商一览表中所报报价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2、如果我方成交，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3、如果我方成交，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成交价 _____ % 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它成交人。

5、贵方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供应商自行拟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采购活动保证承诺书

致：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7 个日历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 自磋商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
- 2、 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 4、 中标（成交）后 5 个日历日内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代理费。

二、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法律依据作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 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 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公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_____的磋商。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3-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经营地址）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4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完成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

报价包含：服务费、税费、人工费、质保费、项目实施中货物费、验收费等预见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何任理由、名目，增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注意：此表用于填写响应采购文件完成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请逐项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该表，若由于供应商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详细内容	《响应文件》采购需求详细内容	偏离	备注

注意：本文件 第三章中“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请逐项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该表，若由于供应商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此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响应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____经营地址。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采购，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要求。
-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有效的。
- 3) 若成交，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联和利益关系。
-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盖章或签字）：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盖章：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 9

近三年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地 区	项目名称	金 额	日 期

注：2022 年至今类似业绩，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成交人，也自愿放弃成交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保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参加_____竞争性磋商的

供应商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以及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将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有关人员的保密责任，加强对有关人员的保密教育和管理，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如未能履行保密义务或者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行为，造成失密、泄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5

《服务质量承诺书》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测中心）

如我单位有幸成交，就服务质量承诺如下：

1. 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认真组织做好成交服务工作，按照计划满足单位需求。
2. 严格落实各项采购单位各项要求，积极做好应急服务工作。
3. 高度重视质量管控，强化服务管理，确保服务质量。
4. 严格审核服务团队人员，身份不符合规定人员不得参与服务工作。
5. 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管理各项要求，未经贵单位同意，我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渠道、平台介绍所有关业务等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6

服务期的一系列工作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7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